**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ZB2022-GK-028/001**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文庙消防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或邮箱975240583@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 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022-GK-028/001

项目名称：文庙消防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7983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文庙消防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983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9835.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 文庙消防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79835.00 | 177983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文庙消防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无在建工程。
 3.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3.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或邮箱975240583@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大数据产业园东侧裙楼1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大数据产业园东侧裙楼1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领取招标文件。疫情期间供应商可以将相关资料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975240583@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投合同包、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并附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邮件发送当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若未以邮件形式回复，请及时致电联系）。项目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将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单位邮箱。

3、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学古路34号

联系方式：0919-61821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12804室

联系方式：029-888523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旭、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学古路34号联系人：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经办联系电话：0919-618219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12804室联系人：黄旭、宋培嘉 联系电话：029-88852300  |
| 1.1.4 | 项目名称 | 文庙消防工程 |
| 1.1.5 | 工程地点 | 铜川市耀州文庙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完成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3）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无在建工程；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发售标书 | 1.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2.标书价格：免费获取3.联系人：黄旭、宋培嘉 联系电话：029-88852300  |
| 1.9.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2 | 偏离 | 不满足以下三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3）投标文件有要求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2．合同条件：1）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供应商义务；3）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5）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6）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3．投标报价：当文字表示的金额无法确认其投标报价时视为重大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见总则中第2.1条招标文件的组成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采购人发出修改、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2.7 | 招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1779835.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书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套正本、贰套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装订要求：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2）包封要求：（1）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包封；（2）技术标投标文件单独包封；（3）商务标投标文件单独包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编号：正/副本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在：2022年 月 日14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大数据产业园东侧裙楼1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予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2022年10月18日 14:30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5.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5人及以上单数）。 |
| 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
| 7.2 | 中标公示媒介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9.5.4 | 质疑接受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宋培嘉联系电话： 029-88852300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国家标准收费执行。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职能部门或上级直管部门认定为准）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其他项目的招标。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发售标书及踏勘现场

1.9.1 发售标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集中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供应商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送至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975240583@qq.com的邮箱，过期不予答复。

1.10.3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主要合同条款；

(5)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图纸；

(7)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2.4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1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2)、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7)、应急预案

8)、施工方案

9)、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1)、项目经理部组成

12)、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3）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承诺书；

7)、企业概况；

8)、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的协调、保险、风险、利润、税金，以及法律法规、建设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报价；

3.2.3投标函中标明的投标总价为合同暂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除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最终总价以经监理及采购人确认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3.2.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6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现行规范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供应商掌握的市场情况及风险预测等各项因素，并参照《关于印发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中关于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的规定、《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61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等文件并结合市场行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本工程设招标上限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控制价上限。

（2）措施费报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陕西省现行参考费率的相关规定，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主报价。

（3）供应商“价格清单”的汇总报价必须和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如此两项造价不能保持一致则按无效标处理。

（4）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建设单位向管理部门缴纳的押金和费用不在报价范围内。

（5）价格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更，则调整时按控制价上限相应单价为基数，仅计算变更引起的差额部分。

（6）**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到工程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问题。实地考察现场并仔细对照图纸后提出可行性方案，并将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时因对雨、雪积水收集与排放措施不力所引起的所有相关增加费用，采购人将认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今后不再追加。

3.2.7招标最高限价

（1）本工程设招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总价为人民币1779835.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版（U盘）应包含广联达软件生成的报价文件（SXTB格式），电子版（U盘）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中。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l）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投标文件评审；

（8）开标结束。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发布到评标结束这一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7.2.2 公示期满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履约担保

7.3.1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3.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或不再进行采购。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国家标准执行。

10.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情况说明：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件：

##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为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3.提供2022年度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无在建工程。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
| 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 **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份数及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5 | 工期 | 不满足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 |
| 6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2.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得分： 60 分  |
| 商务标得分：20分 |
| 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 20分； |
| 2.2.2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2.2.3（1） | 技术标评分标准(60分)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
| 2、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
| 4、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0—5分 |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
| 6、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0—5分 |
| 7、应急预案 0—5分 |
| 8、施工方案 0—5分 |
| 9、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分 |
| 10、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0—5分 |
| 11、项目经理部组成 0—5分 |
| 12、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3.3(2) | 商务标评分标准(20分) | 企业类似业绩（10分） | 2019年1月 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 2.5分，最多得 10分。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拟派项目经理（5分） | 年龄在30岁（含）至55岁（含）之间得2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准 |
| 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余不得分。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毕业证复印件为准 |
|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分） | 能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并针对工程各项保障措施做出有相关承诺，针对性强、可操控性大。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自主打分0-5分 |
| 2.3.3(3) | 报价得分(20分) |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3.1.2、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份数及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

1.6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3比较与评价

3.3.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3.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在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参与评审）

**附件**

**无效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志、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份数提交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10未做出接受招标文件有关各项规定、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

1.1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12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价或招标最高限价；

1.13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1.14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1.15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1.16拟派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1.17未能在实质上（工期、施工组织、现场管理、质量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18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前后不一致的；

1.19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进度、合同主要条款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0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废标、无效标的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 文庙消防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文庙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铜川市耀州文庙

工程内容： 完成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号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完成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小写)：(人民币)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工程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十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60%时支付合同价的20%，消防各系统施工调试完毕支付合同价的15%，本工程完工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完成工程量后，按最终审计造价支付工程款至97%，剩余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劳社部[2004]22号“劳动保障部和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 正 副，乙方 正 副。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由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于2017年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门“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职称、联系电话：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 。

1.1.3.3临时工程： / 。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 / 。

1.1.3.11临时占地： /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7 工程量清单：指投标书中价格清单，人材机价格、单价分析和清单计价说明均是工程量清单的补充。

1.1.8 计价规则：指《关于印发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号）(简称：“省标规则”)和项目补充计价规范内容；两者不一致之处，以项目补充计价规则为准。

1.1.9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指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称为发包人代表。

1.1.10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11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3 法律**

适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或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则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图纸(如有)；

(8) 价格清单；

(9) 承诺书、投标书附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文件应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本专用条款办理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协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4 协助由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协助由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发包人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因特殊情况可能局部现场不能满足施工单位的需要，施工单位应自行调整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地下和地上的管线将根据施工的需要迁移。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下称：发包人代表)姓名和职务另行通知。

2.8.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发包人代表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2.9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处适当的罚款，监理工程师负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4其职权如下：

(1)监理人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职权。

(2)监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质量监理、安全管理、进度监理与费用控制等职责。

(3)承包人应当接受监理人按上述合同规定进行的监督管理。

(4)监理人的有关决定，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也应抄送监理人，以利于本项目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改变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均需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5) 监理人无权变更合同。

3.1.5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根据第7条，批准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2)根据第11、12、13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

(3)决定第14条的工程延期；

(4)确定第23.5款项下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5)审查批准第29、30条的变更；

(6)确定第31条的合同价款调整；

(7)确定第36条项下的索赔额；

(8)根据第38条，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重要单位工程部分；

(9)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在以上各条款中，尽管提法各有不同，但不影响本条款的适用及效力。

 3.1.6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根据条款第31条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2 总监工程师**

3.2.1总监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接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3.2.2总监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3.2.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3.2.4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总监工程师(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或总监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1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每周上报上周完成情况。若发生工程事故，则应在发生的当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4.1.10.2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4.1.10.3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属于发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4.1.10.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承担，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场地内的便道、便桥由承包人在措施项目费用考虑。临时用地租用，停水、停电等申请批准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4.1.10.5

(1)一般义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和工程师的指示，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2)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应承担责任。

(3)合同文件中的差错：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4)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5)参考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则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理解或应用负责。

(6)投标文件的完备性：应该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定金额范围内的意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当实行总价合同时，承包人应同时对投标总价的充分性、完备性负责。

(7)工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

(8)：工地规则：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告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a)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b)安全防卫措施；

(c)工程安全措施；

(d)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e)环境卫生制度；

(f)防火措施；

（g）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9)合作与协助义务：

（a）为了配合其它承包人（如照明、交通工程等）在本项目施工范围的其它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其它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包括接受施工进度协调、工序的衔接、场地的使用及机械设备的租用等，关于双方费用的补偿问题，由发包人组织各承包人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返工或赔偿的责任。

**4.3 分包**

4.3.1事先未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分包人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不允许分包人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分包工程不准压低单价。

分包协议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监理工程师核备，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

4.3.2 如有分包计划，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2）应提供分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分包工作量不能超过30%；

（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4.5.6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5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为了保证施工安排的连续性，未经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得中途变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必须缴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缴纳合同价的2‰，更换技术负责人缴纳合同价的1‰。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7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4.5.8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1)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2)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3)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4)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购和供应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设备，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材料供应量乘以基投供材见附表，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6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9.7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9.8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9.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11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后的14天内确认。

10.3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进度计划，或年度施工计划，或施工方案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工程师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开工和竣工**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经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否则在工程移交所引起的有关问题由总包单位负责。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30%或造成返工并影响工程进度的。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本工程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合同工期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为准。

(2) 开工时间的确定：从批准开工报告的日期算起。

(3) 竣工时间的确定：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全部完成后,再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正式签署确认,即为竣工时间。

(4) 如承包人未能按承诺的工期或交工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而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工期每推延一天，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0.3‰的合同价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

(5) 如因条款11.4原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测到的某些工期延缓的因素除外)需延长工期者,应征得的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延长工期，否则不能申请计量支付。

**13．工程质量**

13.1.1：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1.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提交质量监督站裁决。

13.1.4：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执行建设部建建[2000]211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5．变更**

**15.3.1 变更的提出**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其他责任导致的工程变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承包人为便于组织施工、保证质量、降低费用而提出工程变更，经工程师批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5.3.2 变更估价**

(4)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第23.2款情形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即：“变更价款报告”)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审查调整金额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审核价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审核的当月工程进度同期支付。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权利。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述“变更价款报告”后3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5)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单价按本工程招标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后，按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与招标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的同等降低幅度计算该部分的造价。若无定额标准时，由发包人驻派代表协商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来确定单价。

**15.9工程变更文件应当包括以下有关内容：**

 (1)变更的工程项目、部位或合同某文件内容；

 (2)变更的原因、依据及有关会议会商记录与文件，必要时应有设计单位变更意见；

 (3)变更前后的图纸、资料；

 (4)现场计量的依据及其数量，必要时应提供计算式或略图；

 (5)确定工程变更数量及单价的证明资料；

 (6)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记录或文件；

 (7)工程变更发生时间。

上述事项不全，使工程变更价款无法确认或无法计量的，该部分价款不予支付。

**15.10 工程变更文件及确认：**

(1)涉及工程设计标准或对原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减的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2)为工程施工所必需发生的零星项目或费用，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或合同未包括的工程变更，则以工程经济签证方式确认。

**16．价格调整**

**16.1.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

（1）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单项工程量变化在25％（含2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单项工程量变化超过25％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需做调整。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做调整。

16.1.2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2）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同期支付依据，最终单价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16.1.3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可调整。

**16.1.5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6.1.6材料费的调整**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不予以调整。

（2）对于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如施工期间的沥青等加权平均材料价格涨(或跌) 幅未超过投标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5%时,其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价差不予以调整；超出±5%的价差予以调整。

（3）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风险，凡在工程开标时间加投标有效期加合同工期期间以后的发生的材料（不含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非承包人原因，且其材料仅由价格波动而影响投标总价超过±2%以上时，其材料（不含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可以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如发生重大变更费，由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预算资料2份，其中1份原件，并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以审定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

**17.5竣工结算**

**17.5 竣工结算审查**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2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1份原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将初审意见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竣工结算报告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发包人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17.6 最终结清**

**17.6.1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除外。

**17.6.2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8．竣工验收**

(6)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其中：两份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参照建设部、财政部建质[2005]7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最新现行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缺陷责任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按国家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质量保证金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按合同价款的3%预留。

（4）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满一年后的28天内清算。该使用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如在交付使用后的头一年内未出现过重大保修问题，由承包人出具保修承诺书后，发包人在清算后的一个月内，退还工程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部分工程保修金。

（5）质量缺陷超过缺陷责任期，但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仍由该建设工程的承包单位承担。

**22．违约**

**22.1.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形是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按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偿承担返修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本合同工程肢解之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4）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每次支付违约金；

（5）在接到根据第28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每次支付违约金；

（6）已经违反第4.3款关于分包的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每次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或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从工程其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8）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2000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2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出现安全问题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处理。

（9）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10）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责任的任何一条时，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4．争议的解决**

**24.1**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向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以达到友好解决。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申请仲裁。调解和仲裁期间，不得停止工程的施工。
  **24.2**：仲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仲裁条例》进行。

25.1因政府规划调整造成工程量减小，承包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

25.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政府交地而分批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工期。

25.3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5.4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配合。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试验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三方各自的台帐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25.5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

为严肃认价工作，结合当前认价工作实际，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进行分摊。在工程造价审核结束后计算和支付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分别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1）效益审核费计算方式

报审工程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招标单位认可的价格项目）单项工程综合审减率在10％以内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10％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2）由承包人承担的超出10％所产生的审计费用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相关咨询机构。

（3）上述费用计算标准以建设单位确定的咨询费用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耀州文庙目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消防设施仅有零星干粉灭火器。其他 消防设施，如消防水泵已经投入运行近二十年，设备老旧无法满足现行消 防设计标准的使用要求，原有消防水池容积 150m³（可利用有效容积约 100m³），更无法满足现行消防设计规范要求下的火灾延续时间内的消防用 水量；火灾报警系统仅能起到监控作用无联动功能，设备老旧需要更新。为确保耀州文庙消防安全，提高其火灾防范能力。为此便需要一个先进、完整、适用的消防系统，以提高其防火、灭火能力，确保耀州文庙古建筑的安全。

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内容：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

(二)承包范围：完成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文庙消防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三、施工要求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规范：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60%时支付合同价的20%，消防各系统施工调试完毕支付合同价的15%，本工程完工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完成工程量后，按最终审计造价支付工程款至97%，剩余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文庙

3、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B2022-GK-028/001**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 包：**

 **投 标 人：**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22%20%5Ct%20%22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6）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7）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网页信誉查询截图、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等公告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格式见附件6-9)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10)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无在建工程（无在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6-10 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监狱企业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二、技术标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B2022-GK-028/001**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投标文件）**

**标 包：**

 **投 标 人：**

**时 间：**

**施工组织设计：**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7、应急预案

8、施工方案

9、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1、项目经理部组成

12、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格式自拟】

**附表1：拟派技术及专业人员配备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项目的主要专业负责人、现场服务等方面的负责人。

**附表2：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自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表5：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三、商务标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B2022-GK-028/001**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投标文件）**

**标 包：**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承诺书；

七、企业概况；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金额、单位元）（小写）投标总价，工期 ，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并达到质量等级。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工工资。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委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供 应 商 全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日期：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2 | 项目经理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工期 |  |  |
| 注：1、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22%20%5Ct%20%22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造价人员章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格式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报价表一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b) 报价表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c) 报价表三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d) 报价表四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e) 报价表五 计日工计价表

f) 报价表六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营改增）

g) 报价表七 主要材料价格表

h) 报价表八 单位工程主材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七、企业概况**

**1、企业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注册证号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3、企业类似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类似项目是指2019 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本项目相关类似消防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均须提供此表，并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八、其他材料**